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海市监执法行处字〔2023〕0002 号

当事人：

√ 单位 名称：香港华银创建有限公司珠海代表处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99347514G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萧峰奇

□ 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住所：

经检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发现，你单位未按时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超驻在期限。2022 年 4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登记注册的驻在场所：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5 号铺现场进行检查，现场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珠市监信监责改字【2022】0003 号），经检查，你单位不在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5 号铺办公。

2022 年 5 月 1 日，我局按照你单位登记注册地址邮寄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珠市监信监责改字

【2022】0003 号），信件退回。2022 年 5 月 9 日，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和我局外网公告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珠市监信监责改字

【2022】0003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，

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：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办理有关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备案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，你单位没有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，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办理有关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备案。同时，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你单位。

你单位违反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
第六条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；第二十八条：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，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截图，证明你单位没有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超驻在期限。

2. 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送达情况，证明你单位不在驻在场所办公，通过驻在场所无法联系，相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。

3. 责令改正通知书邮寄送达情况，证明你单位不在驻在场所办公，相关文书无法邮寄送达。

4. 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情况，证明市场监管部门已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5. 通过登记注册电话联系情况，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登记注册电话无法联系你单位。

6. 2022 年 9 月 1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截图，证明你单位没有改正违法行为，提交年度报告，办理有关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备案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、2022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、我局外网发布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申请听证。

你单位违反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；第二十八条：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，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你单位在责令改正期间，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吊销登记证：

（一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，（五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规定，应该吊销你单位登记证。

你单位违反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；第二十八条：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，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

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按照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吊销登记证：（一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，（五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。我局决定吊销你单位登记证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 0 银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0 地址：0）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依据法律规定，将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印 章）

2023 年 01 月 04 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